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FC/1/1(2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9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羅國權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 東規劃專員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 貼)
蕭潤彪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 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 務)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 師(校舍保養管理)
趙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 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黎樹明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 健康安全科主管
梁永廉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 建設)
鄭良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 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 源管理)
羅國綱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 務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是日將舉行4次會議審議議程項目。

項目1 —— FCR(2015-16)48

2016-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703 —— 建築物

總目704 —— 渠務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總目706 —— 公路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709 —— 水務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711 —— 房屋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17日會議上所提出，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整體撥款的建議，包括——

- (a) 批准撥款合共128億2,67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2016-17年度支用；
- (b) 就總目705項下分目5001BX的2015-16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3億元，即由10億4,560萬元增至13億4,560萬元；以及
- (c) 就總目709項下分目9100WX的2015-16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1億3,000萬元，即由7億2,000萬元增至8億5,000萬元。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顧問，在將要討論的議程項目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

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3.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在2021年，或最遲2023年，在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落成後，安排現居於石仔嶺花園的長者一次過入住，而中途毋須長者搬遷至其他中途院舍暫住。他指出，政府當局在補充文件中稱在過渡期內(即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落成前)，會考慮將石仔嶺花園內非安老院舍的建築物改建成安老院舍，供受第一期遷拆工程影響的長者住客入住。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在甚麼階段或那一年啟動文件所指改建現有的非安老院舍作安老院舍用途的方案。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說明6億2,900萬元的徵收土地支出中，5億1,600萬元是土地賠償金，100萬元是清理土地的補償費用，而700萬元則是補償利息，文件沒有披露業權人的背景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知悉待徵土地由多少名業權人持有、業權人是以個人抑或公司身分持有土地、業權份數及是否有租戶在內。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需要清理土地和支付補償利息的理由。

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回應，政府當局期望若日後古洞北新發展區的主體工程(包括興建新院舍大樓)獲得財委會撥款及工程時間能夠壓縮，新的院舍會在2021年落成，過程中有需要時會將石仔嶺花園現在用作非安老院舍的建築物改建作老人院舍，供受影響的長者入住。他表示不同部門正在緊密討論如何適時完成計劃，並需待古洞北新發展區的主體工程得到撥款後才能決定工程的確實時間表。

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改建非安老院舍作安老院舍的安排是一個後備方案，政府當局期望將受計劃影響及合資格的石仔嶺花園長者於2021年一併遷入新建成的院舍。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答覆到他有關何時要落實改建現有的非安老院舍的提問。

6.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解釋，土地賠償金是政府當局預留作支付予待徵土地業權人的補償金額。待徵的兩幅土地由兩組業權人持有。待徵土地上並無任何構築物，但因種植了少量植物，因此有需要預留清理土地所需的補償費用。政府當局與業權人在土地賠償金額方面達成協議後，便要將協議金額加上由徵收土地首天起計而衍生的利息，悉數支付予業權人，因而需要預留補償利息的金額。

7. 張超雄議員指出，要徵收的土地約有11萬平方呎，以每平方尺的補償金額約為2,200元計算，補償總開支約為2億5000萬元，但政府當局申請徵收土地的撥款卻超過6億元。他詢問除了地盤平整的費用外，餘下的3億元尚涉及甚麼用途，所徵收土地是否包括官地；而所徵收土地是否全用作興建安老院舍之用。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亦有同樣關注。陳偉業議員詢問是否需要支付賠償予使用土地的商戶。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澄清，地盤平整的工程費用所需約2千萬元，政府當局已在總目707項下的分目7100CX申請撥款。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解釋，為配合有關工程，政府當局需要徵收約16萬平方呎的土地，包括農地和屋地。政府當局須按《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的補償規則支付土地的市場價值補償；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按機制支付特惠津貼，如以甲區屋地而言，此項津貼是每平方呎2,200元，故此特惠津貼連法定補償，加上清理地盤和其他雜項賠償，政府當局預計所涉金額約6億多元。他表示，待徵的16萬平方呎土地會全用作興建安老院舍大樓及其相關的道路設施，當中不涉政府土地。由於待徵土地上沒有構築物，因此政府當局毋需支付任何商戶補償費用。

9.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必需徵地的原因。陳偉業議員則提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改變待徵收土地的用途為住宅用地，由土地擁有人發展該幅土地同時接受政府當局委託興建安老院舍。陳議員指稱，政府當局曾經同意將一幅由長實集團擁有的土地改劃成住宅用地，他質疑政府偏袒某些財團。

1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回應，待徵土地選址最能配合規劃的發展，而該幅土地因鄰近石仔嶺，亦很適合原區重置受影響長者。他補充，有關石仔嶺土地已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可作興建安老院舍及其他社區設施用途。

11. 張國柱議員關注安老院舍不足的問題，他詢問倘若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有所變更，致令現居於石仔嶺花園的長者免卻現址安老院舍遭遷拆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否仍然繼續興建新的安老院舍綜合大樓。

1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完成收地和地盤平整工程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的主體工程(包括興建新院舍大樓)。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確認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是配合新界東北發展及回應現居於石仔嶺花園的長者的訴求而訂下的計劃。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

13.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這項目預算用22億元及14億5000萬元徵收土地，以興建連接道路及進行土地平整工程，他認為涉及的收地賠償非常高昂，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這兩筆共36億元開支的分類、收款的對象、涉及的土地範圍和整個項目的預算總開支。

14.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回應，蓮塘口岸項目其中2個工程需要徵收土地，因而需要支付賠償給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及特惠津貼給土地佔用人，預算賠償是36億元。他補充，截至2016年2月，政府當局已支付了約28億元，一旦與業權人達成協議，來年將會再需支付約2億元。他承諾在會後提供張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5日隨立法會FC18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15. 張國柱議員詢問，此項目要求撥款8,000萬元以支付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的最新情況。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回應，這筆撥款主要會用作政府當局支付予土地業權人的業權賠償。他指出，有關工程項目的收地工作已完成，大部份與徵收土地有關的費用亦已付迄，只有部分業權人及受影響人士與政府當局尚未就賠償額達成最終協議，一旦達成協議，政府當局便會支付協議的賠償額，而申索人亦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裁決賠償金額。

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16. 李卓人議員指出，受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徵地影響的永寧村位處綠化帶，當地居民十分關注徵地的範圍及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確實的徵地範圍，要求徵地時儘量減少對綠化帶及永寧村居民家園的影響，並積極考慮徵用棕地以作發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回應，橫洲第一期規劃為甲類住宅用地的地段並不包括永寧村的鄉村範圍內的土地。李卓人議員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給他的答覆並非如此。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研究如何儘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新界東北發展徵收土地的安排

17. 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類似最近在新界東北的強拆事件在其他收地項目中再次發生。陳偉業議員指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中，很多業權人均為農戶，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徵地賠償的時候，考慮以調解或仲裁的方式與小農戶達成協議。

18.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回應，在新界東北的發展計劃中，政府當局會特別要求提出換地申請的人士必須向所有合資格土地佔用人(包括已遷出的人士)作出補償，而金額須與政府在收地的情況下所作出的現金補償相若，否則有關換地申請將不獲處理。對土地擁有權的爭議，相關人士可要求法庭作出裁

決。政府當局絕不接受任何以不法手段向佔用人作出迫遷的行為。

總目 707 分目 7100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
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19.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個分目下個別項目的研究大綱、第一部份所有項目及第二部份第三、四、七、八項的研究結果，以及第三部份研究的項目內容。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完成研究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公開這些研究的結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若有議員要求，政府在絕大部分情況下都會公開有關研究項目的結果。他承諾會就議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5日隨立法會FC18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20. 梁耀忠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稱有需要為一些大型項目先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才諮詢公眾，然而當局往往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要求撥款作研究用途，有關說法前後矛盾。此外，由於政府當局在2007年推出發展大澳的概念計劃時曾表示將昂坪360纜車延展至大澳會破壞環境而不適宜進行，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亦公開反對有關計劃，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仍然要求申請撥款進行技術研究。他不認同當局稱延展纜車服務可解決大嶼山交通問題，因為大嶼山巴士及渡輪營運不善才是大嶼山交通問題的癥結。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正就大嶼山整體發展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是否涵蓋了將昂坪纜車延展至大澳及發展水療村的計劃。劉慧卿議員亦對大澳本區交通問題表示關注。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諮詢市民意見就申請撥款進行研究是不重視民意的表現。

21. 梁耀忠議員又指出，根據經修訂的2007年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政府當局將南大嶼山發展定位為保育範疇，表明即使發展康樂用途，必須以保育為宗旨，他詢問政府當局2007至2016這十年間，有否進行

保育研究與工作基線評估、所識別出的環境問題，以及所進行的補救措施。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主要目的是評估興建纜車系統的技術可行性，並評估工程對大澳的環境、交通及社區可能帶來的影響，這項研究並不包括諮詢公眾。政府當局現正就大嶼山整體發展計劃諮詢公眾，諮詢涵括發展大嶼山北部和南部，包括大澳及水療度假村等發展計劃。當諮詢期在2016年4月底屆滿之後，當局會將大澳居民的意見收納在發展大嶼山的藍圖中。倘若落實是項纜車工程，當局會推出一系列的配套設施，紓緩因發展此項目而衍生的問題。他補充，政府當局目前在大澳進行一些小型改善工程，期盼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他亦強調，政府當局尚未決定是否開展此項纜車工程。有關南大嶼山發展，他表示當局是根據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內容，以保育為發展大嶼山南部的主要方針。

政府當局

23. 陳偉業議員關注延展昂坪纜車服務會破壞大澳本土植物的生態。他以中國吊鐘樹為例，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興建昂坪纜車的初期，沒有為施工地點的中國吊鐘樹作任何保護措施，導致不少中國吊鐘樹死亡。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當時受破壞的中國吊鐘樹的數目及最新情況，他又促請當局設法處理中國吊鐘樹可能因昂坪纜車加建工程而在本港絕種的問題。梁國雄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指出，當局應積極勘察施工前後的中國吊鐘樹的數目，並訂明總承判商必須作出補救行動及工序的要求，例如補種受影響的植物物種。梁議員詢問加建纜車工程的預算中，當局有否將勘探施工範圍內的植物物種和需要進行重新栽種受影響樹木的支出計算在內。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政府當局決定開展項目前，會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認工程對施工地點的生態(包括植物物種)及其他影響。而決定開展項目後，當局會統計受影響的樹木數目，有需要時會重新栽種有關樹木。興建纜車系統時，主要影響在纜塔附近的施工地點，而纜塔之間的過渡區域因系統大多離地而建，影響相對較小。政府當局會考慮陳偉業議

員的意見並提供所需的資料。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5日隨立法會FC18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較小型地區改善工程和可行性研究

25.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做法。他察悉，較小型的地區工程數量繁多而個別工程費用較低，他詢問當局會否訂立一些造價管理的指引，使工程能有效率和效益地進行。此外，他亦關注到當局將同類小型工程結合招標的做法。他指出，由於結合招標的總體工程費用會增加，中小型承判商或許未能達到投標要求。他要求政府當局除有特別理由外，將小型工程獨立招標，使中小型承判商和顧問均有機會參與投標。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將成立的跨部門辦公室會集中檢視300項主要工程的流程及造價情況，以減低工程造價。政府一貫的招標政策是開放、公平、透明及有競爭性，故會在招標時向所有參與者開放。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補充，政府當局將檢視現有涵蓋大小型工程的指引，正在開展的約9 000項小型工程中，涉及超過1 000宗合約，大部份均有中小型承判商的參與。

總目707分目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重建西樓角花園－籌備和前期工作(荃灣區)

27. 李卓人議員指出，財委會並未批准通過此項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申請撥款進行前期工作的理由。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該先得到財委會批准進行項目的主體工程，才申請撥款開展有關的前期工作。她詢問，在個別部門的恆常撥款中撥出資源以支付前期工作所需的資金是否可行。

2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引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通過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開立新的整

體撥款項目，即總目707項下的7017CX分目，進行計劃的前期工作。申請的撥款是協助個別區議會為該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做好前期的準備工作，好讓區議會再向立法會申請批准撥款進行項目。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解釋，整體撥款旨在為小規模工程提供所需要的資金，及為大型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擬備招標文件及詳細設計的工作。這些前期工作讓政府能在向財委會申請大型工程撥款時，提供相關資料，有助財委會審議項目，故此十分重要。由於前期工作是大型工程衍生的項目，故此撥款較適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支取。實際上，前期工作支出一直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支取。

總目703分目3101G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屯門散石灣北路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院舍改善工程

30.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有關院舍落成了很短的時間，為何已經需要進行改善工程。

31. 建築署署長解釋，申請的撥款將用作改善院舍設施，目的是在探訪時段內，將不同院舍的院友與探訪者有效分隔，使院舍運作更暢順。

3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由於該院舍現收納了因不同情況而入住的青少年院友，按他們入住院舍的原因，探訪的安排亦有所不同。為了讓家屬探訪院友更為便捷，當局認為有需要進行擬議工程。

總目705分目5101CX ——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在中環新海濱進行土木工程以設置一條臨時賽道舉辦一項電動車國際賽事

33. 張國柱議員察悉，此項目開支預算達2,100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項工程的參與程度及項目的成本效益或回報為何。他關注一旦賽事完結，該條臨時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賽道會被拆毀而浪費公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項目預期收支及連鎖效應帶來的經濟效益數據。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確認土木工程拓展署與相關部門會負責改善現有道路以符合作為臨時賽道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回應，政府當局開展此項工程的目標是藉賽事推動香港的旅遊業，期望帶動訪港旅客人數上升。他承諾會在會議後提交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5日隨立法會FC18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在上午10時25分，主席提醒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項目動議議案的委員儘快提交有關議案。

中止討論議程文件FCR(2015-16)48的議案

36. 陳偉業議員於上午10時37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8的討論。

37. 主席隨即提出中止討論議程文件FCR(2015-16)48的待議議題。他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每人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38. 陳偉業議員介紹他的議案。他批評財委會正副主席在早前主持審議港珠澳大橋及高鐵項目追加撥款時濫權，令議會失去平衡，主席亦沒有妥當申報利益，故他認為財委會應該先處理議員對正副主席提出的兩項不信任動議，然後才處理其他議程。

39. 委員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發言。陳志全議員和范國威議員表示支持議案，陳婉嫻議員則反對議案。

40.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表明倘若政府當局願意將議程文件FCR(2015-16)48中具爭議與其他不具爭議的項目分開處理，他們便不會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經辦人／部門

41. 於上午11時，主席宣佈休會。

42. 會議於上午11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1日